

证券代码：600589

证券简称：*ST 榕泰

公告编号：2023-158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重整股价较大幅度向下除权相关风险的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根据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广东榕泰”）披露的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，公司本次重整投资人合计支付1,082,370,405.00元，受让公司709,436,609股股票，平均每股对价约1.53元/股。

根据除权公式：“除权（息）参考价=[（前收盘价-现金红利）×转增前总股本+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+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]÷（转增前总股本+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+用于抵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数+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）”，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8日，且拟于该日停牌一天，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与2023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一致。2023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.84元/股，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（息）参考价格为3.04元/股。

●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揭阳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3）粤52破申6号】及《决定书》【（2023）粤52破7号】，法院裁定受理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凯化工”）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。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，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.13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●2023年12月25日，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3）粤52破7号】，裁定批准《重整计划》，并终止了广东榕泰重整程序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

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48）。

公司正全力推进重整事项，现就公司重整相关风险提示如下：

一、公司股价会较大幅度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

根据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广东榕泰”）披露的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，公司本次重整投资人合计支付1,082,370,405.00元，受让公司709,436,609股股票，平均每股对价约1.53元/股。

根据除权公式：“除权（息）参考价=[（前收盘价-现金红利）×转增前总股本+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+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]÷（转增前总股本+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+用于抵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数+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）”，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8日，且拟于该日停牌一天，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与2023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一致。2023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.84元/股，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（息）参考价格为3.04元/股。

二、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

2023年11月24日，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3）粤52破申6号】及《决定书》【（2023）粤52破7号】，法院裁定受理云凯化工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。

2023年12月25日，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3）粤52破7号】，裁定批准《重整计划》，并终止广东榕泰重整程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48）。

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，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，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，公司将被宣告破产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.13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三、公司存在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

公司股票因 2022 年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，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2023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，若 2023 年年度报告中，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，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，保障公司经营稳定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8 日